

##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解除质押概述

2018年11月23日，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兰于2017年5月19日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4800万股股份（包括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转增股800万股）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4800万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及于2018年7月6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 二、股权质押所涉及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董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6,824,000，占比 61.57%

股份限售情况：57,618,000，占比 46.18%

在质押股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兰在质押股份共 2880 万股  
(包括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转增股 480 万股)。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